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2019
中期報告

目錄

簡明綜合損益表	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7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其他資料	36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3	26,116	19,203
銷售成本		(24,714)	(11,329)
毛利		1,402	7,87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81	321
行政開支		(30,737)	(40,213)
經營虧損		(28,954)	(32,018)
財務費用	5	(15,112)	(12,539)
除稅前虧損		(44,066)	(44,557)
所得稅開支	6	-	-
期內虧損	7	(44,066)	(44,557)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3,494)	(43,465)
非控股權益		(572)	(1,092)
		(44,066)	(44,557)
每股虧損	9		
基本		(0.47)港仙	(0.47)港仙
攤薄		(0.47)港仙	(0.47)港仙

第7至26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內虧損	(44,066)	(44,55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1,623)	(6,67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5,689)	(51,233)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5,127)	(50,141)
非控股權益	(562)	(1,092)
	(45,689)	(51,233)

第7至26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9,649	71,913
生物資產	11	327,038	308,511
預付款項	12	79,811	93,504
使用權資產		43,451	-
		519,949	473,928
流動資產			
存貨		5,117	5,203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13	113,267	36,432
銀行及現金結餘		45,259	153,983
		163,643	195,618
流動負債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	14	35,288	29,493
應付融資租賃		487	531
可換股債券		136,113	127,017
即期稅項負債		1,421	1,425
租賃負債		18,097	-
		191,406	158,466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7,763)	37,15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92,186	511,080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		1,024	1,163
租賃負債		31,583	-
		32,607	1,163
資產淨值		459,579	509,91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92,644	92,644
儲備		369,584	419,2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62,228	511,848
非控股權益		(2,649)	(1,931)
權益總額		459,579	509,917

第7至26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購股權 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18,939	544,239	-	7,625	26,325	26,320	(865,048)	658,400	(172)	658,228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作出之調整	-	-	-	-	-	-	(723)	(723)	-	(72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重列結餘	918,939	544,239	-	7,625	26,325	26,320	(865,771)	657,677	(172)	657,50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676)	-	(43,465)	(50,141)	(1,092)	(51,233)
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股份	7,504	7,499	-	-	-	(1,373)	-	13,630	-	13,630
股本重組(附註15)	(833,799)	(551,738)	1,385,537	-	-	-	-	-	-	-
已失效購股權	-	-	-	(60)	-	-	60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92,644	-	1,385,537	7,565	19,649	24,947	(909,176)	621,166	(1,264)	619,90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2,644	-	1,385,536	13,483	(4,883)	24,948	(999,880)	511,848	(1,931)	509,917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作出之調整	-	-	-	-	182	-	(4,675)	(4,493)	(156)	(4,64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重列結餘	92,644	-	1,385,536	13,483	(4,701)	24,948	(1,004,555)	507,355	(2,087)	505,26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633)	-	(43,494)	(45,127)	(562)	(45,689)
已失效購股權	-	-	-	(3,915)	-	-	3,915	-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92,644	-	1,385,536	9,568	(6,334)	24,948	(1,044,134)	462,228	(2,649)	459,579

第7至26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3,952)	(41,99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3,768)	(28,30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341)	(12,75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109,061)	(83,05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37	1,80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3,983	334,960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5,259	253,711

第7至26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除生物資產乃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管理層須就對由年初至今的會計政策運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列報額有影響的事宜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之解釋附註。附註載有對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以來之變動構成重要影響的事件及交易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整份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

1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未經審核虧損約港幣44,000,000元，於該日，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港幣27,800,000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已採取以下行動紓緩本集團面臨之流動資金問題：

- (a) 本集團正與金融機構或現有借款人進行磋商，以取得新借款及於到期日延長現有借款以及申請未來信貸融資；
- (b) 擬進行包括（但不限於）進一步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可能集資活動；及
- (c) 管理層計劃透過逐步削減非必要開支及行政成本以及開拓增加收入來源之新業務，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鑒於上述措施及安排，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於可見將來應付其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本集團將須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尚未反映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除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新訂準則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除下文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所述者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無關。

2.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過渡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使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後予以確認，並計入租賃負債及其他應付款。使用權資產按就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累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後的租賃負債金額計量。所有該等資產於該日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就任何減值作出評估。本集團選擇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列使用權資產。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2.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續)

過渡之影響 (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使用以下選擇性可行權宜方法：

- 對於租期在初始應用日期後12個月內屆滿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對合約中包含延期／終止租賃選擇權的租賃，則以事後方式確定租期

(a)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如下：

	增加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51,582
總資產增加	51,582
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	54,342
總負債增加	54,342
儲備	
累計虧損增加	(4,675)
匯兌儲備增加	182
儲備總額減少	(4,493)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減少	(156)
非控股權益總額減少	(156)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2.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續)

新會計政策概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租賃會計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被以下新會計政策取代：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當使用權資產與作為存貨持有的租賃土地的權益相關時，彼等其後根據本集團的「存貨」政策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量。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初始已產生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否則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之現值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終止租賃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導致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若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及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作出扣減。此外，如有修改、租賃付款日後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出現變動、租期發生變化、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化，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會重新計量。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2.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續)

新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釐定具重續選擇權的合約租期的重大判斷

本集團釐定期限為不可撤銷租期，連同合理確定行使時延長租賃選擇權所涵蓋的任何期間，或合理確定不會行使時終止租賃選擇權所涵蓋的任何期間。

本集團可選擇根據其若干租賃額外租賃設備三年。本集團於評估是否合理確定行使重續選擇權時運用判斷。其考慮行使重續產生經濟激勵的所有相關因素。於租賃開始日期後，倘出現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的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動並影響其行使重續選擇權的能力，本集團會重新評估租期。

由於該等資產對其業務屬重大，本集團將重續期列作租賃機器租期的一部分。該等租賃擁有短暫不可撤銷期間，倘無法更換，將對生產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b) 在財務狀況及損益表內確認的金額

	使用權資產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1,582	54,342
攤銷	(3,652)	-
轉移至生物資產	(2,670)	552
利息開支	-	893
轉移至銷售成本	(1,706)	-
付款	-	(5,979)
匯兌調整	(103)	(12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43,451	49,680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識別下列三個可報告分部。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擁有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

- | | |
|--------------|-----------------------|
| 植樹 | — 培育及買賣北美紅楓樹苗（「樹苗」） |
| 垃圾填埋場管理及垃圾分類 | — 提供垃圾填埋場管理、治理服務及垃圾分類 |
| 廢料低溫熱解 | — 生產及買賣熱解油及其他材料 |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須應用不同技術及營銷策略，故該等可報告分部須分開管理。

分部損益不包括未分配行政開支、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財務費用。分部資產不包括應收集團公司款項。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集團公司款項、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應付融資租賃。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全部營運資產及業務絕大部分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且大部分營運於中國進行。

3 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之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植樹 港幣千元	垃圾填埋場 管理及 垃圾分類 港幣千元	廢料 低溫熱解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95	-	26,021	26,116
分部收益／(虧損)	(1,281)	(1,280)	(3,103)	(5,664)
利息收入	4	15	20	39
折舊及攤銷	126	-	4,189	4,315
資本開支	61	-	3,013	3,07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488,176	50,415	107,669	646,260
分部負債	29,940	6,484	26,482	62,906

3 分部資料 (續)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植樹 港幣千元	垃圾填埋場 管理及 垃圾分類 港幣千元	廢料 低溫熱解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8,375	-	828	19,203
分部收益／(虧損)	7,011	(2,726)	(5,293)	(1,008)
利息收入	-	84	-	84
折舊及攤銷	79	491	1,065	1,635
資本開支	2,482	-	53,675	56,15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445,784	95,557	80,386	621,727
分部負債	4,980	1,816	9,660	16,456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67	3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79	-
其他收入	35	-
	381	321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收費	108	36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4,111	12,503
租賃負債之利息	893	-
	15,112	12,539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及其於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註冊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該等司法權區產生或來自該等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該等司法權區之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此乃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在該兩個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或獲豁免就養育樹苗賺取的溢利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豁免須經中國附屬公司所在當地中國稅務機構進行年度審核，且會受到相關稅務豁免政策或法規之任何日後變動之影響。

7 期內虧損

本集團之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折舊：		
— 自有資產	5,475	2,231
— 租賃資產	71	305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13,424	15,795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港幣43,494,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港幣43,465,000元) 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9,264,436,000股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227,127,000股) 計算得出。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行使本集團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將具反攤薄效應，且於兩個期間內本公司購股權並無涉及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當於每股基本虧損。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成本為港幣3,978,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8,541,000元），而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賬面淨值為港幣零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

11 生物資產

(a) 本集團農業活動之性質

本集團之生物資產為樹苗，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並用於園林景觀建設項目。樹苗分類為消耗性生物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樹苗數量列示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株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株
樹苗：	1,079	1,079

本集團面臨以下各種與樹苗培育有關之風險：

(i) 監管及環境風險

本集團受其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本集團設有環保政策及程序用以遵守地方環保及其他有關法律。管理層定期審查以識別環境風險，並確保有關係統足以管理該等風險。

11 生物資產(續)

(a) 本集團農業活動之性質(續)

(ii) 氣候及其他風險

本集團生物資產面臨氣候變化、疫疾及其他自然力量導致損害之風險。本集團為監察及規避該等風險而採取措施，當中包括定期檢查及疫疾防控等。本集團已與支持樹苗種植之樹苗供應商簽立協議，以確保樹苗之存活率不少於95%。

(iii)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樹苗價格變動所引致之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預期樹苗價格於可預見將來不會大幅下跌，因此，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合約管理樹苗價格下跌之風險。本集團定期審閱其有關樹苗價格之預期，以考慮進行積極商品價格風險管理之需要。

11 生物資產(續)

(b) 本集團生物資產之價值

有關樹苗之變動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308,511	276,377
因轉換而增加	-	39,654
因補償而增加	-	6,684
因購入而增加	-	6,484
因種植成本而增加(附註1)	19,841	42,943
因出售而減少	-	(19,408)
因死亡而減少	-	(7,596)
生物資產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之變動	-	(22,363)
匯兌調整	(1,314)	(14,264)
於報告期末	327,038	308,511

附註1： 種植成本包含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員工成本、折舊、苗圃租金開支及其他附帶成本。

董事估計本集團的生物資產公允值與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區別不大。

12 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預付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 (附註)	79,811	93,115
預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	-	389
	79,811	93,504

附註： 根據本集團與供應商訂立之若干買賣協議，供應商同意出售樹苗，並提供五年之樹苗種植諮詢及維護服務，以確保樹苗之存活率不低於95%。樹苗之所有權轉讓予本集團後，代價總額超過樹苗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允值之數額，確認為預付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並於五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經攤銷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在生物資產種植成本內予以資本化。

13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賬 (附註1)	19,119	22,264
應收賬撥備	(153)	(153)
	18,966	22,111
按金 (附註2)	48,802	3,617
預付款項	35,486	3,672
其他應收款	10,013	7,032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總額	113,267	36,432

附註1： 於客戶收取產品時，本集團就買賣廢料熱解油及其他材料自客戶收取付款。本集團與所有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屬除賬形式。信貸期介乎三十日至一百五十日不等。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及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可享有更長信貸期，以維持良好關係。對應收款逾期六個月以上的應收賬，客戶須結清全部逾期餘額才能獲授更多信貸額。本集團力求繼續嚴格控制其未收取之應收款。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13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續）

附註1：（續）

按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	10,174	14,393
一至三個月	4,297	1,408
三至十二個月	4,495	5,942
一年以上	-	368
	18,966	22,111

附註2： 有關濰坊濕地開發項目的可退還按金賬面值約為港幣46,8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濰坊中體就撤出及承擔濰坊濕地開發項目訂立協議（「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將向濰坊中體支付金額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6,800,000元）作為可退還按金。透過訂立協議，濰坊中體擬撤出而本集團擬承擔及參與濰坊濕地開發項目及與有關方協議一期土地之租賃，一期土地為白浪河上游濕地公園生態園其中一部分。生態園將包含（其中包括）花卉及樹苗農場以及相關生態景觀及其他設施。

14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付賬（附註）	2,838	2,15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	32,450	27,017
預收款項	-	319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總額	35,288	29,493

14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續）

附註： 根據所提供服務期限之應付賬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383	1,774
三至十二個月	2,451	379
一年以上	4	4
	2,838	2,157

15 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數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20,000,000	1,200,00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數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20,000,000	1,200,000

15 股本 (續)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數額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數額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報告期初	9,264,436	92,644	9,189,399	918,939
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股份	-	-	75,037	7,504
股本重組(附註)	-	-	-	(833,799)
於報告期末	9,264,436	92,644	9,264,436	92,644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特別決議案,以糾正有關於二零一七年按低於現有股份面值之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之技術性違規。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透過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港幣0.10元減少至港幣0.01元而削減,有關削減包括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有關繳足股本金額,以及消除及削減任何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未繳足股本任何部分,致使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於緊隨股本削減後被當作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一股繳足股份處理,及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款額約港幣833,799,000元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有關股本重組之公佈。

16 承擔

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各類辦公室及公寓。下文所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經營租賃承擔指租期少於一年的租賃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租期超過一年的租賃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新近採納的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作租賃負債（附註2）。下文所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指根據所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354	13,80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7,296
五年後	-	9,096
	1,354	60,192

經營租賃款項為本集團辦公室及苗圃之應付租金。租賃年期介乎一年至十一年，租金於租賃期間固定，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8 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進行任何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1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芯鑫融資租賃（北京）與山東開元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涉及所有權轉讓協議及該等融資租賃協議），據此，芯鑫融資租賃（北京）同意（其中包括）(i)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自山東開元購買租賃資產；及(ii)於收購後，芯鑫融資租賃（北京）（作為出租人）同意租回租賃資產予山東開元（作為承租人），為期36個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2,500,000元，將由山東開元分12期向芯鑫融資租賃（北京）支付。根據該等融資租賃協議，山東開元同意向芯鑫融資租賃（北京）支付融資租賃服務費人民幣508,800元。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義務(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由英豐擁有之山東開元70%股權作抵押；(ii)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由美麗中國投資擁有之五河大美全部股權作抵押；及(iii)由山東開元廢輪胎（橡膠）熱解生產線的若干機械及設備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九年，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繼續強調將污染防治列為今後三年要抓好決勝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的「三大」攻堅戰之一。生態環境部提出從今年開始，計劃用3年時間開展第二輪中央生態環境保護督察，出臺中央生態環境保護督察工作規定。

根據國家財政部，今年上半年全國有關污染防治及自然生態保護的支出分別同比增長22.2%及33.5%。國家在節能環保的支出持續快速增加，與當前污染防治趨勢相應，一連串政策舉措反映政府對治理及改善國內污染問題的決心，亦充分說明各級政府對生態環境保護的財政扶持力度越來越大。本集團響應國家的環保政策，推動綠色發展，在穩固的業務布局基礎上，積極與中國不同省市縣政府緊密溝通合作，尋求更多環保項目及發展機會。

(I) 生態環境建設業務

樹苗業務分部方面，本集團於中國安徽、江蘇及浙江共培育約100萬株北美紅楓樹苗，此乃為本集團的生物資產。北美紅楓苗分為兩個品種：夕陽紅及十月輝煌。其中，本集團位於中國安徽蚌埠的彩色樹苗培育基地共占地約5,879畝，培育栽植約85萬株北美紅楓樹苗。本集團從事楓樹樹苗銷售，銷售通常發生在每年秋季。而產品已銷售至中國山西省、山東省等地區。目前，本集團在保持以前培育栽植規模的基礎上，為進一步做大做強公司生態業務板塊，計劃在山東濰坊開闢新的生態種植規劃。

業務回顧（續）

(I) 生態環境建設業務（續）

園林景觀工程建設方面，國內各級政府縮減市政景觀設施建設支出，優質景觀工程項目機會較少，加上市場競爭激烈，因此，本集團於期內未有拓展新的景觀建設工程項目。儘管本公司繼續保持跟進昆明滇池西岸濕地公園建設項目進展，但由於在二零一六年底，雲南省政府出臺新的滇池保護規定，導致昆明市政府調整滇池西岸濕地公園項目規劃設計及建設計劃，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下半年中標該項目後，迄今仍未正式啟動項目工程施工建設。昆明市政府正在審批新的項目規劃方案以及後續開工計劃。

(II) 環保治理服務業務

本集團環保治理服務業務聚焦於廢棄物資源化循環再生利用業務，並圍繞該廢棄物原料收集體系建設需要，開展生活垃圾綜合處理、垃圾填埋場再生擴容、工業污染第三方治理服務等業務。

基於本集團環保業務板塊發展規劃及廢橡膠廢塑料「黑白污染」治理並舉發展戰略，本集團繼續聚焦在中國山東等重點區域環保業務市場拓展。

廢橡膠處理業務領域，山東開元潤豐廢輪胎熱裂解項目具備每年10萬噸處理產能的建設運營資質許可，當中6萬噸的廢輪胎熱裂解產能裝備安裝已經於去年完成，並投入生產運營。後續剩餘的每年4萬噸產能擴產計劃（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之通函）尚處於前期籌劃過程中，本集團將密切審視項目運營及市場情況，擇機啟動。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山東開元潤豐實際處理廢輪胎量為1.6萬噸。期內，山東開元潤豐與芯鑫融資租賃（北京）有限責任公司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相關融資資金已注入山東開元潤豐賬戶，助山東開元潤豐實現有效生產經營。

業務回顧（續）

(III) 環保治理服務業務（續）

廢塑料處理業務領域，本集團與Integrated Green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Integrated Green Energy Solutions Ltd.（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ASX：IGE））之全資附屬公司）達成合資合作，據此雙方計劃在中國大陸地區合作投資建設運營廢塑料裂解及資源化循環利用業務。雙方將共同投資建設運營一個每年6.6萬噸廢塑料裂解項目。該項目投資估算約為2,500萬美元。目前雙方正積極物色合適的建廠位置，選址工作完成後，將迅速向有關部門遞交可研報告，以及辦理所需資質許可、立項申報等手續，以推動項目工程啟動。

垃圾治理工程方面，本集團已經與項目對手方完成終止齊齊哈爾生活垃圾填埋場治理項目的相關工作及手續。目前，本集團未有其他運營項目，但會密切留意市場狀況，若有任何具潛力且對本集團發展有利的項目，會積極調研參與。

未來展望

二零一九年初至今，多個政府部門提出環保相關的政策指導，財政部亦於年中下達各省大氣、水、土壤三方面污染防治資金預算合計人民幣490億元，聚焦打贏污染防治攻堅戰七大標志性戰役。

展望未來，隨著國家對環境保護及生態文明建設的力度加大，財政支持增加，以及逐步貫徹落實相關措施，未來中國各地區政府的相關資源投入及項目機會將不斷提高。本集團過去數年的「生態環境建設+環保治理服務」雙輪驅動業務布局已逐漸成熟，有利本集團抓緊政策機遇，繼續加大生態環保行業發展力度。

生態環境建設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圍繞「苗木培育、工程建設」等縱向產業鏈延伸發展策略，按照彩色苗木業務發展規劃，投資建設安徽蚌埠五河彩色苗木基地，繼續推動百萬株以北美紅楓為代表的稀有苗木基地建設，力爭實現成為亞洲最大彩色苗木供應商之一的發展目標。

未來展望（續）

另外，本集團將繼續發揮投融資優勢，創新建設模式，發掘、開發、建設具有區域示範效應的園林景觀工程項目，壯大公司生態景觀業務規模。除了繼續跟進開發昆明滇池西岸後續生態濕地開發項目，本集團亦會物色機遇，適時拓展新的生態景觀工程投資建設項目。

在環保治理服務業務領域，本集團早於二零一八年與伊克斯達（青島）控股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投資於伊克斯達裝備及伊克斯達再生資源，訂立合作框架協議。雙方正就正式協議事項進行相關工作，預計雙方可望於今年內完成股權交割。是次投資將有利於公司實現規模擴大，提升盈利水平，同時能夠實現向產業鏈上游裝備研發製造領域延伸。未來，本集團會繼續尋求合適的合作夥伴，為業務運營帶來更好技術及經營支持。本集團將採取自主發展、並購合作等集成整合策略，立足於投資及運營的發展定位，聚集並整合工藝裝備研發製造及業務投資運營管理等資源和能力，快速實現廢棄物綜合治理及資源化循環再生利用業務落地實施並形成規模效應。

同時，本集團會繼續拓展山東等具龐大發展空間的市場，適時推動產業鏈上下游拓展策略，發展廢橡膠廢塑料原料收集體系建設，推動熱裂解產品價值鏈延伸，發展再生能源及工業原料產品的深加工業務，提升產品品質，擴展市場應用領域，延長產品價值鏈，實現經濟效益進一步提升。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增加至約港幣26,100,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9,200,000元）。毛利大幅減少至約港幣1,400,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7,800,000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廢料低溫熱解業務銷售額增長所致。毛利減少主要由於利潤率較低的廢料低溫熱解業務的收益貢獻提升及樹苗業務因季節性因素導致收益貢獻降低。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約港幣40,200,000元減少約23.56%至本年度約港幣30,700,000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集團加強成本削減方法及嚴格控制營運及行政開支所致。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辦公室行政開支（包括租金）、折舊開支及差旅費。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費用由去年同期約港幣12,500,000元增加約20.5%至本年度約港幣15,100,000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兩次發行本金額合共為港幣118,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導致期內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成本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之綜合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應佔虧損約港幣43,500,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3,500,000元）。

財務回顧（續）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港幣114,000,000元。下表載列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本報告日期之動用情況：

所得款項用途	資金分配		資金動用		未動用資金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開元項目	91.2	80.0	91.2	80.0	-	-
一般營運資金	22.8	20.0	22.8	20.0	-	-
總計	114.0	100.0	114.0	100.0	-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按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供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57,900,000元。下表載列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本報告日期之動用情況：

所得款項用途	重新分配前之資金分配		重新分配後之資金分配		資金動用		未動用資金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溢功項目	195.3	75.7	125.3	48.6	89.7	34.8	35.6	13.8
開元項目	9.0	3.5	9.0	3.5	9.0	3.5	-	-
一般營運資金	53.6	20.8	123.6	47.9	117.3	45.5	6.3	2.4
總計	257.9	100.0	257.9	100.0	216.0	83.8	41.9	16.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港幣45,2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54,000,000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8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3），按流動資產約港幣163,6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95,600,000元）除以流動負債約港幣191,4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58,500,000元）計算得出。管理層認為該比率並不穩健亦不理想，並將努力提高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之穩健性及可持續經營能力。

本集團之總負債包括借款及可換股債券，金額合共約港幣137,6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28,7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資產總值）約為20.1%（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2%）。

財務回顧（續）

資本架構及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芯鑫融資租賃（北京）與山東開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涉及股權押記協議，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義務(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由英豐擁有之山東開元70%股權作抵押；(ii)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由美麗中國投資擁有之五河大美全部股權作抵押；及(iii)由山東開元廢輪胎（橡膠）熱解生產線的若干機械及設備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行但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價值約港幣136,1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27,000,000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分部資料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3披露。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芯鑫融資租賃（北京）與山東開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涉及股權押記協議，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義務(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由英豐擁有之山東開元70%股權作抵押；(ii)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由美麗中國投資擁有之五河大美全部股權作抵押；及(iii)由山東開元廢輪胎（橡膠）熱解生產線的若干機械及設備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港幣或美元計值，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業務並無承受重大匯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財務回顧（續）

僱員、培訓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64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名）僱員。期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港幣13,4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5,800,000元）。本集團確保僱員之薪金水平具競爭力，並按僱員表現釐定報酬。

董事相信富有經驗之僱員（尤其技術人員）乃本集團最寶貴之資產。本集團為技術人員（尤其新入職者）提供培訓課程，以確保彼等具備熟練之技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認購價、行使期及將授予之購股權數目上限乃根據計劃所訂之條款釐定。期內，本公司概未就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授予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控股股東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Leading Value」）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2,362,930,000股股份已押記予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Quick Run Limited（「承押人」），承押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每持有本公司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後，Leading Value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已押記予承押人。於本報告日期，Leading Value押記予承押人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52.63%。

有關撤出及承擔濰坊濕地開發項目之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濰坊中體就撤出及承擔濰坊濕地開發項目訂立協議（「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將向濰坊中體支付金額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6,800,000元）作為可退回按金。透過訂立協議，濰坊中體擬撤出而本集團擬承擔及參與濰坊濕地開發項目及與有關方協議一期土地之租賃，一期土地為白浪河上游濕地公園生態園其中一部分。生態園將包含（其中包括）花卉及樹苗農場以及相關生態景觀及其他設施。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芯鑫融資租賃（北京）與山東開元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涉及所有權轉讓協議及該等融資租賃協議），據此，芯鑫融資租賃（北京）同意（其中包括）(i)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自山東開元購買租賃資產；及(ii)於收購後，芯鑫融資租賃（北京）（作為出租人）同意租回租賃資產予山東開元（作為承租人），為期36個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2,500,000元，將由山東開元分12期向芯鑫融資租賃（北京）支付。此外，根據該等融資租賃協議，山東開元同意向芯鑫融資租賃（北京）支付融資租賃服務費人民幣508,800元。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登記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史偉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4,941,963,905股普通股(L)
莊耀勳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337,500股普通股(L) (附註4)
劉力揚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200,000股普通股(L) (附註3)

附註：

1. 「L」字指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史偉全資擁有之公司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及Global Prize Limited持有。
3. 該等股份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有關董事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4. 該等股份包括(i)1,137,5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以配發及發行的5,2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由其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登記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舊計劃自該日起為期十年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屆滿。不得根據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屆滿。本公司實施新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新計劃之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及將為或已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30%。倘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授出日期止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根據新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本公司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i)總值超過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ii)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每項授出之日期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該期間將不得遲於新計劃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屆滿。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規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可供接納，而於接納購股權時需繳納不可退還象徵性代價港幣1元。

購股權計劃(續)

新計劃項下之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於任何情況下將不得低於以下各項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所示收市價之平均值；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以下於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幣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史偉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0.240*	1,687,500	-	(1,687,500)	-
譚耀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0.240*	4,500,000	-	(4,500,0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耀勤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0.240*	1,687,500	-	(1,687,500)	-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九日	0.100	5,200,000	-	-	5,200,000
林柏森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九日	0.100	5,200,000	-	(5,200,000)	-
劉力揚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九日	0.100	5,200,000	-	-	5,200,000
僱員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0.240*	14,737,500	-	(14,737,500)	-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九日	0.100	287,000,000	-	-	287,000,000
				325,212,500	-	(27,812,500)	297,400,000

於回顧期內，概無授出或註銷購股權。

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的行使期限為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下列歸屬條款規限：

授出日期	歸屬期	獲歸屬購股權 之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無 1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九日	無 100%

* 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七年進行之供股。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彼等權益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及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登記的權益或好倉：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身份	概約權益百分比
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 (附註1)	4,938,393,905	實益擁有人	53.30
Global Prize Limited (附註1)	3,570,000	實益擁有人	0.04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附註2)	853,604,067 4,875,546,570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擁有股份保證權益	9.21 52.63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	853,604,067 4,875,546,570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擁有股份保證權益	9.21 52.63
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2)	853,604,067 4,875,546,570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擁有股份保證權益	9.21 52.63
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2)	853,604,067 4,875,546,570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擁有股份保證權益	9.21 52.63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853,604,067 4,875,546,570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擁有股份保證權益	9.21 52.63
新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853,604,067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9.21
Right Sel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4,875,546,570	擁有股份保證權益	52.63
Quick Run Limited (附註2)	4,875,546,570	擁有股份保證權益	52.6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彼等權益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續）

附註：

1. 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及Global Prize Limited為由執行董事史偉全資擁有之公司。
2. 新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約11.90%及88.10%之權益。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各自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擁有約77.49%之權益。Quick Run Limited由Right Sel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Right Sel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各自被視作於新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本公司853,604,067股股份及Quick Run Limited擁有權益之本公司4,875,546,5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為授予新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或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可透過收購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確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為著重高質素董事會、妥善內部監控、高透明度及向全體股東負責。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應用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述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1.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任指定任期，並可接受重新選舉。儘管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1(A)條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2. 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史偉先生因重要事務（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要）纏身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儘管彼未能出席，彼已安排熟悉本集團一切業務活動及運作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譚曙江先生代彼出席及主持大會，並回應股東提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莊耀勤先生（「莊先生」）、謝軍先生及劉力揚先生組成。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根據守則更新。審核委員會負責與管理層檢討財務申報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會計及財務意見及建議，並監管及保障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相關審核事宜。此外，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並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

審核委員會於提請董事會批准前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史偉先生、譚曙江先生及周偉峰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柴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耀勤先生、謝軍先生及劉力揚先生。

承董事會命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